

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
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 年 4 月 20 日，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<公司章程>（2017 年 4 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以及《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（2016 年修订稿），提议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,200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,000 万元。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生物制品、保健食品、保健用品、营养食品、参制品、消毒用品、配制酒、饮料、蜂产品、茶制品及代用茶、特殊膳食食品、方便食品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；食品分装；房地产开发经营；国内贸易（除专项规定）、咨询服务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,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(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生物制品、保健食品、保健用品、营养食品、参制品、消毒用品、配制酒、饮料、蜂产品、茶制品及代用茶、特殊膳食食品、方便食品、 其他食品 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；食品分装；房地产开发经营；国内贸易（除专项规定）、咨询服务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,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(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

的商品除外),经营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;投资举办企业(国家禁止外商投资的行业除外,国家限制外商投资的行业或有特殊规定的,须依法履行相关程序)(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)。	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),经营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;投资举办企业(国家禁止外商投资的行业除外,国家限制外商投资的行业或有特殊规定的,须依法履行相关程序)(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)。
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,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;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,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、出售、收购资产以及对外借款的权限为: 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省略	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,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;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,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、出售、收购资产以及对外借款的权限为: 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不变 增加:(五)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0.5%的关联交易(公司提供担保除外)事项、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0.5%的关联交易(公司提供担保除外)事项,由总裁批准。但总裁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,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。 (六)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一次性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但低于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.5%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%的关联交易(公司提供担保除外)事项;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一次性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.5%以上但低于5%或者低于30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(公司提供担保除外)事项,由总裁向董事会提交议案,经董事会审

	议批准后生效。 （七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（公司提供担保、受赠现金资产、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）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%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，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，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。 （八）公司为本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，不论数额大小，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，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。
--	---

除上述条款进行修订外，其余条款均保持不变。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公司章程》（2017年4月修订稿）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